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2024 – 2025 學年)第 3 號
有關新高中學制的「校本評核」事宜

敬啟者：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個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中設有「校本評核」部份，由任課教師評分的評核活動，分數計算入學生的公開評核成績內。校本評核的主要理念是提高整體評核的效度，並將評核範圍擴展至一次性的紙筆考試未能考核到的學習重點。此外，進行校本評核亦可減少對公開考試成績的依賴，因為公開考試成績因受不同客觀條件限制，或未能全面反映考生的真正能力。由熟悉學生的任課教師，根據學生在較長時段內的表現進行評核，將能提高評核的信度。

「校本評核」乃學生公開考試成績的一部份，希望學生及家長重視有關安排，切實配合，確保「校本評核」可以在校內順利進行。學生和家長可透過考評局網頁「校本評核」<http://www.hkeaa.edu.hk/tc/sba/> 一項了解有關詳情。如有任何垂詢，可致電本校與馮偉亮副校長(2150 0111)或教務主任林愷敏老師(2150 0165)聯絡。敬希 台端垂注。

此致
貴家長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校長
張建新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本年度中四級至中六級進行校本評核科目：

科目	形式及分數比重	應考年份		
		2027	2026	2025
		適用於本屆中四學生	適用於本屆中五學生	適用於本屆中六學生
中國語文	閱讀匯報 (文字報告及口頭匯報)	文字報告(7.5%)及口頭匯報(7.5%)，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15%	文字報告(7.5%)及口頭匯報(7.5%)，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15%	文字報告(7.5%)及口頭匯報(7.5%)，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15%
英國語文	學生須閱讀/觀看數個文本(包括書籍、電影、紀錄片等)，以個人短講和小組討論形式分享閱讀/觀看及在選修單元所學的心得。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15%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15%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15%
物理、生物、化學	實驗技巧及實驗報告，於課堂進行實驗，部分報告需於家中完成。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2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2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20%
設計與應用科技	呈交一項設計作業，作業分為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研究、探討及收集資料；第二階段：設計及製作。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4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4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40%
資訊及通訊科技	呈交一項項目習作，習作分為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構思與應用；第二階段：測試與評估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2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2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20%
視覺藝術	一本研究工作簿及四件針對主題的藝術作品/評賞研究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5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5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50%
科技與生活	學生須完成指定課業及呈交一個專題研習：計劃書及實踐與評鑑。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3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3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30%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呈交一個實地學習課業：實地學習計畫/筆記及反思日誌。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2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20%	佔總成績的百分比為20%

- 為確保「校本評核」可以順利地進行，學生必須了解各科評核內容項目、要求及準則，並遵守以下規則：
 1. 必須準時出席「校本評核」有關的測驗及活動。
 2. 認真完成各科校本評核的要求，所繳交的創作練習及閱讀作業必須為其本人的作品，並簽署聲明作實；考試或測驗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倘發覺學生有任何作弊行為，該項目將不獲評分，校方亦將有關事件呈報給考評局。
 3. 須將「校本評核」練習於限期前親自交予任課教師，並在「校本評核」作業繳交記錄表上註明繳交日期，及簽名作實。
 4. 妥善保存「校本評核」的相關記錄及自己的作品，作為監察及證明之用，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佈為止。

未能依時呈交「校本評核」作業的處理

學生必須準時呈交校本評核作業或按時參與有關的評核活動。若學生遲交作業或未能依時參與相關活動，校方則按以下方式處理：

1. 倘若繳交作業當日因病缺席，於首天回校的上課日呈示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才可補交作業或在任課老師安排的指定日期中補作匯報或實驗，有關評分將不受影響。
2. 因事故而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作業或進行匯報或實驗，必須具備家長信，闡明充份理據，並事先將家長信呈交給課任老師轉交給教務主任。校方經審議後而獲得批准，有關評分將不受影響。
3. 遲交作業或未能在指定日期進行匯報或進行相關實驗，將不予評分。
4. 設計與應用科技及視覺藝術的校本評核分數比重佔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總分數分別為40%及50%，由於倘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日期前達至評估要求，校方將會考慮不保薦應考該科的考試。

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

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先向批改該作業的老師查詢；若學生仍有存疑，應在老師回覆後五個工作天內，以家長信書面正式向本校的教務主任提出覆核申請，教務主任會聯同科主任會跟進覆核申請，並約在14個上課天內將覆核申請結果知會學生及家長。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
2024 - 2025學年**

註：

1.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每名學生只須填寫一份。
2.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

學校名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學生注意事項：

1. 在校本評核中，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學生在完成課業時，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
2.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可參考相關資料，但不容許抄襲行為。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視為自己的作品。若有需要，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
3.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
4. 學生可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 (<http://www.hkeaa.edu.hk/tc/sba/>)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
5.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將受到嚴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規則，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

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聲明：

-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是我的作品；
-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
-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